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林怡廷

訴訟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

複 代理人 莊容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28號給付獎金等事件，聲請
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告元棠開發有限公司、采棠開發
有限公司、蘇維君間因給付獎金等事件，現由本院111年度
訴字第2428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因系爭事件之承
辦法官侯驊殷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時，依照法官
倫理規範第14條當庭告知其配偶與被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
複代理人為同一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之律師，爰聲請承
辦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
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
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
款定有明文。又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
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
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
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
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
測，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
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
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判意旨
參照），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

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至法官知悉於收受案件時，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之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知悉，法官倫理規範第14條固有明定；惟現行民事訴訟法第32條未將法官有上開情形者，列為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是當事人執以聲請法官迴避時，應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出足以釋明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證據，尚不得僅以法官有上開情形，即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法官倫理規範第14條立法理由亦以：當事人經告知後是否據以聲請法官迴避，聲請有無理由，則依現行訴訟法規定辦理，可資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系爭事件承辦法官曾於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其配偶與被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等情，固據提出系爭事件報到單、委任狀及言詞辯論筆錄為據，堪認無訛；惟則，此僅係系爭事件承辦法官依法官倫理規範第14條之規定將該事由告知當事人，尚無從遽認其執行職務即有偏頗之虞，業如前述；復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承辦法官侯驊殷對於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客觀事實，而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自尚不得謂系爭事件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從而，聲請人聲請侯驊殷法官迴避系爭事件，不應准許，當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李蓓

法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高偉庭